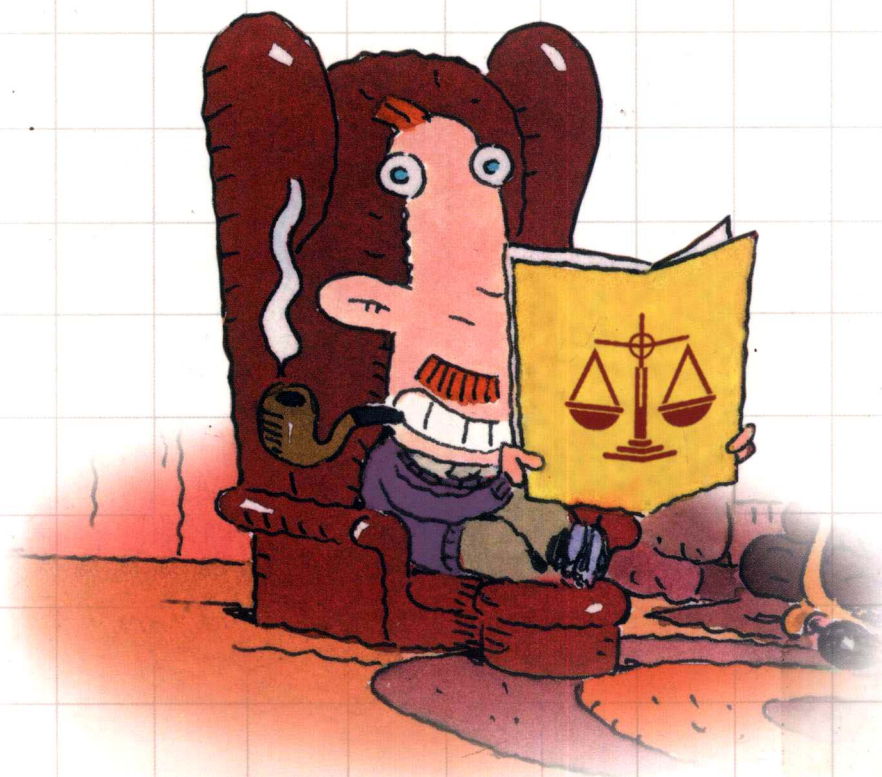


L 生活法律漫談
Law about Life

校長的**法律**責任

沈銀和 著



三民書局

中國教育出版社

校長民主與責任

沈樹華 著



中國教育出版社

L 生活法律漫談
Low about Life

校長的**法律**責任

沈銀和 著



三民書局

校長的法律責任 / 沈銀和著. -- 初版 -- 臺北市：三民，民89

面；公分 -- (生活法律漫談)

ISBN 957-14-3229-6(平裝)

1. 教育 -- 法令,規則等 2. 法律 -- 中國案例

526.22

89006340

網際網路位址 <http://www.sanmin.com.tw>

◎ 校長的法律責任

著作人 沈銀和

發行人 劉振強

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

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／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

電話／二五〇〇六六〇〇

郵撥／〇〇〇九九九八——五號

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門市部 復北店／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

重南店／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
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

編號 S 58486

基本定價 柒元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

ISBN 957-14-3229-6 (平裝)

黃秘書長昆輝序

法律是人際行為的規範，法治則為民主社會的基礎。在現代社會中，就個人而言，必須具備法律常識與守法精神，以避免觸犯刑章，並維護自己的權益。就整個社會而言，則須致力建構法制，發揚法治精神，才能維持民主制度的正常運作，共享民主生活的福祉。

學校，則為充實學生法律常識，培養國民守法精神的主要場所；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均負有學生法治教育之責任，因此，必須先提升個人的法律素養；同時，由於社會日益開放，環境日趨複雜，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無論在執行公務，或處理人際關係，都有深入了解相關法令，充實法律知識，以維護個人權益之必要。

沈銀和先生，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，歷任地方法院、高分院法官、庭長，現任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，是一位兼具精深學養與實務經驗的法律人。但沈院長原出身教育界，先後畢業於臺中師範學校及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，歷任國小、國中教師。因此，特別關心學校法治教育，長期擔任師範院校教師進修班及臺灣省、臺北市教師研習會的法律講座及諮詢工作，致力提升教育人員的法律素養；並且經

常發表有關教育人員法律問題的論文，出版《教育人員實用法律》、《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》等相關著作。

沈院長一直抱持「提供教育同仁法律服務，提升教育人員法律素養」之宏願；而有鑒於教育同仁因不諳法律，蒙受刑事責任、民事糾紛或行政處分的案例日益增多，乃費時多年，蒐集相關案例，以深入淺出的白話文，分析案主涉及的刑事、民事及行政責任，討論有關訴訟程序，說明答辯、申辯之要旨，並提出應有的省思與記取的教訓，以資殷鑑。總計蒐集九十餘篇，分為《老師的法律責任》、《校長的法律責任》及《主任與職員的法律責任》三冊，期能提供教育同仁完整的法律知識。

目前，我國雖已建構民主制度，國人已享有民主生活，但仍有待加強法治教育，提升守法精神，使我們的民主社會更臻成熟。沈院長的法律叢書，不但可以充實教育同仁的法律知識，也有助於法治教育的推展，頗值推介。爰於其付梓之際，特綴數語以為序。

黃昌輝

謹識

自序

銀和原習教育，畢業於臺中師範與師大教育系。以後自習法律，考上司法官特考，改行當法官，再赴德國慕尼黑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，回國續任法官、司法院廳長、金門高分院院長，並在各大學兼任法律教席，同時應邀在臺北市、高雄市教師中心、豐原教師研習會及師大教官班等擔任教育人員相關的法律講座，前後二十多年，可說仍然為教育界服務。

每年校長、主任與老師們都說，坊間缺乏老師與法律的書籍，也找不到人請教，大家都要求多寫一些有關法律常識的書。要寫適合於教育人員的書實在很難；因為問題漫無邊際，而法律責任也非三言兩語可以說得清楚，要讓人全盤瞭解並不容易。目前專門性的法律書籍，都只談一點，未談全面。一般民眾所得的法律概念，也是支離破碎，而非完整性的法律責任；因此經常在出了事受了處分時，才知道有這樣的責任。比如體罰學生，只談刑事責任；打傷了學生構成傷害罪，要被判刑，然而告訴乃論之罪，和解以後撤回告訴就沒事。殊不知還有民事責任以及公務員的懲戒責任，還要賠償與受懲戒。如果早知道法律責任有三種，就會更加小心預防了。

依筆者二十多年來與教育界人士接觸的經驗，深知教育工作者最需要的法律書

籍，是他們工作上與生活上的法律，並且是綜合性與整體性的法律概念，不是法律教科書型式：片段、零碎、深奧且專門的法學理論。但是目前並沒有這一類專門討論教育實務上問題的法律書籍。因為生活與法律的範圍，都浩瀚無邊，要摘取教育與法律的題材已經不容易，再進一步尋求實際上發生的實例，也難以取得文獻。此外法律文章又乾燥無味，以一般法律書籍的體裁，寫給沒有唸過法律的教育人員看，並不適合。依教育原理，必須適合讀者的程度，更須切合生活需要與經驗。

基於上述的考量，筆者認為教育工作上所發生、切合教育人員生活需要的素材，莫過於法院裁判過的案例了。這些案例可以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來的議決書，以及歷年一、二、三審法院的判決書中尋求。能找出那些案例作為素材，才是最適合於教育人員的教材。雖然法院的判決多如牛毛，尋找不易，還是於兩年前開始蒐集資料，然後規劃動筆寫作。總共取材一百八十五件案例，寫就整整一百節。可以說，所有教育人員在職業上與生活上所發生的法律問題，統統蒐集齊全了。歸類之後，可以印成三冊；第一冊是《老師的法律責任》，有卅三節。第二冊是《主任與職員的法律責任》，有卅一節。第三冊是《校長的法律責任》，有卅六節。這三本書，完整說明各種職位的教育工作者所應具備的法律常識，教育人員所要知道的切身法律問題，統統說明了。並且可以做為做人做事的參考，避免蹈其覆轍，遠離災難。

這三本書的寫作，秉持三個原則：第一，取材自學校老師、職員、主任、校長、教育局官員、與其他教育機關人員，實際上所發生的案例，最具真實性，並切合生活需要。第二，寫作的體例，採取三段論法敘述之。第三，完全以白話文寫作，使沒有學過法律的人一看就懂，消除法律書籍艱澀難解之弊。所謂三段論法是：第一段概述事實，具趣味性，像看故事一樣，不會枯燥無味。第二段是探討法律問題；敘述刑事責任、行政責任（即懲戒責任）、與民事責任，使讀者具有整體性的法律觀念。第三段是省思與警惕；教育性的提示嗣後應該注意的事項，引以為鑑。上述取材的唯一例外，是第一冊第二十五節「送紅包就要受懲戒」；那是花蓮縣政府一般行政人員，送紅包沒有被判刑而受懲戒的案例。這種案例很少，值得作為殷鑑，因此雖非教育人員也加以引用說明。

這三本書的體例有三點特徵：第一，全部以案例為素材，取材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議決書及相關的刑事判決書；改編而非照抄，每案都註明其資料來源，以顯示其真實性。讀者閱讀真實故事，可設身處地理解並警惕。第二，每個案例的時間地點都沒改變，照舊引述，才有真實感；但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當事人的姓名則予改變，另取姓名。但年齡則照舊不變，使人瞭解其出事後的景象，作為警惕。第三，這三本書是法律常識兼具法律教育的書，其意旨在以真人實事的案例來宏揚法律知

識，以該案例作為殷鑑；絕無污蔑書中原有人物之意，更無妨害其名譽的故意。且姓名已經更改，如有相同者，純屬巧合，特此誌明。

因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印行的議決要旨彙編，在七十七年以前所印者，僅標示鑑字第幾號，而缺印年度；筆者如有特別選擇詳細引述該議決書的需要，才特別商請公懲會書記官長林平國先生調出舊卷影印。此外因為太瑣細，沒有必要全部翻印原議決書，因此少數早期簡短之案例，僅簡單引述案號而無年度，在此敘明。

這三本書承教育界耆宿黃秘書長昆輝先生，在總統府秘書長調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前一個月賜序，非常感謝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林平國先生，及多位書記官，尤其金門高分院書記官李屏霞小姐、李麗鳳小姐，對於蒐集資料、影印文件、整理資料，幫忙最多。其他多位法院院長、書記官長，也幫忙翻查老舊判決書，在此一併致謝！

沈銀和謹識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
目 錄

黃秘書長昆輝序

自 序

第一章 品行受非議烏紗帽落地

第一節	國中校長說人是非.....	0
第二節	國中校長辱罵女老師.....	0
第三節	督學毆打太太.....	0
第四節	國中校長以公款購買傢俱自用.....	0
第五節	國小校長盜採砂石.....	0
第六節	國小校長挪用公款.....	0
		3
		2

第二章 遠離色情以求太平

第七節 工學院長行為不檢..... 0 3 9

第八節 校長幽會情婦..... 0 4 4

第九節 校長與女老師約會..... 0 4 9

第十節 校長與酒女姘居..... 0 5 4

第十一節 督學性騷擾..... 0 5 8

第十二節 學生集體性騷擾校長主任責難逃..... 0 6 7

第三章 恪守職責無過無錯

第十三節 高中校長擅行解聘教師..... 0 9 1

第十四節 校長課外補習收費（二案）..... 1 0 3

第十五節 校長疏忽職責（四案）..... 1 1 0

第十六節	課長督學查案失職·····	119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七節	督學洩漏檢舉人電話·····	135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八節	國中校長指派太太受訓·····	144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 小心財務避免懲處

第十九節	國小校長疏於監督合作社·····	157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十節	國小校長借用營養午餐費·····	164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廿一節	校長疏於監督致會計員盜領公款四千萬·····	172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廿二節	國中校長流用經費未報准·····	18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廿三節	真假貪污圖利案（二案）·····	189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廿四節	疏於監督要受懲處（四案）·····	208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 工程違規責任相隨

第廿五節	國小校長經辦工程未確實比價	2	2	1
第廿六節	院長興建游泳池擅自變更設計	2	3	1
第廿七節	院長興建館舍未申請建築執照	2	4	8
第廿八節	工程未議價又未提保證金（二案）	2	6	2
第廿九節	工程招標與監工（二案）	2	7	3
第三十節	豐原高中禮堂倒塌案的責任	2	8	4

第六章 管理不善必有麻煩

第卅一節	教育局長與校長監督不週	3	1	7
第卅二節	學生擦窗墜樓喪生校長有責任	3	3	8
第卅三節	國中校長出租學校活動中心	3	6	2

第卅四節	校長措置失當（六案）	369
第卅五節	文書作假須付代價（二案）	379
第卅六節	移交不明懲戒不輕（五案）	388

第一章

品行受非議烏紗帽落地

